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黃怡婷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-3651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524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發字第1135107874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35107874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1月7日臺教資通字第11301054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學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（如Youtube等）上傳作業時，可能因權限管理不當導致學生權利受到侵害，請各校使用媒體網路影音平臺請學生上傳作業者，應注意旨揭事項，做好帳號及權限之管理，降低風險，並請各校主管機關加強宣導所轄學校。
- 三、為了維護學生的基本權益，各校應加強宣導學生使用數位平臺之相關知能及素養，例如須注意隱私、分享等相關設定，降低資料非經當事人同意之使用行為風險；此外，教師使用數位平臺進行教學活動時，若課程所蒐集之學生作

業或報告內含個資或隱私資訊者（如學生影音資料等），教師應妥為保管，並注意使用權限，於課程結束後，應做適當處置。

四、另提醒教職員工在處理個人資料時，應注意以下法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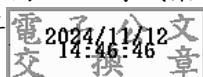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第3項「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」，當事人之影片應於作業批改完成後立即刪除並下架，並確保離線備份皆已刪除。

（二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6條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」，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（三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1項「公務機關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，應注意當事人影片或其他個人資料是否正當使用及留存，以避免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、私立、國立屏東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、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屏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屏北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、國立潮州高級中學、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 注意事項

- 一、教育部為保護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之權益，特訂定學校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）。
- 二、各級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服務蒐集教職員、學生、家長之個人資料者，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並參酌本注意事項辦理。但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另有規定者，其所轄學校從其規定。
- 三、學校為行政目的使用資通系統或雲端資通服務（如 Google 表單、Microsoft Forms 等問卷調查服務）涉及蒐集個人資料者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資料蒐集最小化：僅蒐集適當、相關且限於處理目的所必要之個人資料，處理及利用時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 - （二）存取控制：應注意檔案存取權限設定，應採最小權限原則，僅允許使用者依目的，指派任務所需之最小授權存取。
 - （三）使用雲端資通服務者，應詳閱設定內容，不宜使用者共同編輯個人資料檔案清冊，並應注意避免設定允許顯示其他使用者作答內容（如 Google 表單不應勾選「顯示摘要圖表和其他作答內容」），避免使用者能瀏覽其他使用者資料，造成個人資料外洩。公佈前應確實做好相關設定檢查，並實際操作測試，確認無誤後再行發布。
 - （四）傳輸之機密性：網路傳輸應採用網站安全傳輸通訊協定（HTTPS）加密傳輸，並使用 TLS 1.2 以上版本傳輸。
 - （五）資料儲存安全：如涉及蒐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之個人資料或其他敏感個人資料，應以加密方式儲存。
 - （六）應訂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，並於期限或業務終止後將蒐集之個人資料予以刪除或銷毀，避免個人資料外洩。
- 四、各校或其主管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，訂定各校相關作業流程規定。